



督查组在太钢集团代县矿业公司调研

## 县委常委会议召开

崔峥岭主持

本报讯(记者 张徐通)11月14日,代县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社会工作、广东珠海市驾车冲撞行人案件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全县贯彻落实意见;安排县委巡察工作。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峥岭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与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加快全方位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坚定不移把构筑“八大产业支撑体系”作为加快县域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路径,加快推动省委、市委、县委部署的重点攻坚改革任务落地落实。要深入实施“人人都是家乡代言人”文化引领工程,加大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不断提升代县文化软实力。要学习运用好“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抓好监测帮扶、“三保障”提升、产业发展、促进就业、驻村帮扶等重点工作,有力有效抓好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环境整治村建设和巩固衔接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全方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抓细抓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各项工作任务,着力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加强源头管理和制度建设,切实推动减负工作走深走实。

会议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社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做好社会工作的重大意义,对标新时代社会工作总体要求,加强对社会工作的系统性研究和谋划,突出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

设,进一步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推动我县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要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要加强对社会工作的领导,认真履行社会工作职责,强化统筹协调,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形成统分结合、协同高效的社会工作格局。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市驾车冲撞行人案件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化“化解矛盾纠纷、助力转型发展”专项行动,统筹抓好医院、学校、养老机构、公共交通工具及客运车站、商业场所、体育场馆、文化场所、景区景点、金融机构、城乡中心广场等各类人员密集场所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重点物品、重点人员管控和聚集性活动安全管理,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备勤,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

会议要求,要坚持把抓巡察整改与实际工作紧密联系起来,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切实抓好巡察发现各类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从严从快处置问题线索,充分发挥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的利器作用。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紧扣被巡察单位职能职责,精心组织实施好县委第九轮巡察工作。要加强对县委巡察工作制度建设的系统谋划,构建高效的巡察工作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巡察队伍自身建设,把依规依纪依法要求落实到巡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全面提升巡察队伍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本报讯(记者 王妍婷)11月13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马赛带领检查组一行深入代县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忻州市政府副秘书长王彦清,代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志杰,忻州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王瑞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白俊清,副县长李诺及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督查组一行先后前往太钢集团代县矿业公司和忻州市嘉恒矿业公司,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以及深入井下一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行业部门安全监管以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非煤矿山攻坚克难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并召开情况反馈座谈会。

马赛指出,矿山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压紧压实矿山安全生产责任,狠抓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他强调,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张志杰表示,将认真听取督查组的意见建议,狠抓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大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工作力度,全力推动非煤矿山攻坚克难重点任务落实,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安全基础。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在代县监督检查矿山安全监管工作

### 每周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的贮存和运输;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

#### 二、食品安全标准包括哪些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与食品安

全有关的质量要求;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 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依据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 四、食品企业标准制定依据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五、在哪里可以查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制定和备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给予指导、解答。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

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七、生产经营食品中是否可以添加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